附件3

机构师德师风建设承诺书

为加强我机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，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培训教师队伍，我代表 机构向金安区教育局承诺如下：

1.认真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，扎实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个性化课程工作，保证我单位承担的课后服务工作按要求高质量推进，不走过场，不搞形式主义。

2.作为机构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对我机构入校教师发生的师德违规违纪问题负管理责任。一旦发生师德违规违纪问题，**所有责任由我机构承担，同时自愿放弃不参与金安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。**

3.对发现或正在发生的我机构师德师风舆情，第一时间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服务学校报告，因迟报或隐瞒不报导致舆情升级、恶化、不可控的，主动接受问责。

4.加强教师监管。对师德违规违纪教师依规严肃惩处，不包庇、不纵容、不袒护；从严、从速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师德师风问题线索，按时限及时报告。

承诺机构法人（签字）： 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